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0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3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